# 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2024年5月10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方式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陈健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8,570,25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06%。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575,720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8%。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4 人, 出席 4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及《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570,25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明示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未明示表决权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及《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编制了《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570,25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明示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未明示表决权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就本年度财务决算情况编制了《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570,25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明示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未明示表决权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规划和 2024 年度市场需求状况,为加强公司财务管理,提高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的准确性,科学合理配置企业资源,促进公司年度总体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以收入、成本、费用、利润、资金为核心,以成本费用控制和现金流量分析为重点,对 2024 年度财务预算安排进行认真、符合实际的测算,并编制《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570,25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明示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未明示表决权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www.bse.cn/) 披露的公告《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4-059)、《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4-060)。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570,25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明示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未明示表决权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亏损为 80,499,535.36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亏损为 86,841,444.76 元,公司累计未弥补亏损为 474,646,276.44 元。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因公司本年末未分配利润为负值且报告期内未盈利,不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长远利益,2023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www.bse.cn/) 披露的公告《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的说明》(公告编号: 2024-061)。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570,25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明示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未明示表决权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474,646,276.44 元,达到公司股本总额 5,823 万元的三分之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www.bse.cn/) 披露的公告《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 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62)。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570,25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明示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未明示表决权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 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共完成六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共计 39,946.65 万元,并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总额为 33,350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8,712.45 万元。对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公司编制了《2023 年

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www.bse.cn/) 披露的公告《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 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24-064)。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570,25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明示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未明示表决权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开展 2024 年度审计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www.bse.cn/) 披露的公告《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 2024 年 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 2024-066)。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770,25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2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明示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未明示表决权数 2,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事项及扣除后营业收入金额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www.bse.cn/) 披露的公告《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营业 收入扣除情况表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B10275 号)。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570,25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明示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未明示表决权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津贴)的确认及 2024 年度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结合 2023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绩效考核标准以及 2023 年度董事的履职情况,制定了《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津贴)的确认及 2024 年度薪酬(津贴)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www.bse.cn/) 披露的公告《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 (津贴)的确认及 2024 年度薪酬 (津贴)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71)。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833,4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明示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未明示表决权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股东陈健、贺玲、北京鼎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弘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嘉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信健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汇健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合计17,736,832股。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的确认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 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结合 2023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绩效考核标准以及 2023 年度监事的履职情况,制定了《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的确认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www.bse.cn/) 披露的公告《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津贴)的确认及 2024 年度薪酬(津贴)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71)。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570,25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明示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未明示表决权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十三)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序号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六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	2,775,820	100%	0	0%	0	0%
	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						
	案》						

##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许桓铭、刘璐
-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国枫律股字[2024]A0190 号)

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3日